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了《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，同时披露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，现就上述公告补充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补充如下：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。

二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

原文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——关联交易》等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更正为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——关联交易》等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3条（五）款规定，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新后的《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对于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6年3月1日